

二級稅務督察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1)(a)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 5 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取得二級或同等^{註(i)}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或(1)(b)在香港中學會考的 5 個科目，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取得二級^{註(ii)}／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2)具備三年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熟悉中式商業會計方法(單式簿記)及複式簿記^{註(iii)}；(3)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取得二級^{註(ii)}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以及能有效地以粵語／中文及英語溝通；以及(4)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註(iv)}。

註(i)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 E 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 2 級成績。

註(ii)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及 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級和第 2 級的成績。

註(iii) 申請人應在其申請書上詳述從事會計或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有關中式商業會計及簿記的知識。此外，其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能力所達之水平，亦應清楚列明於申請書上。

註(iv)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在滿分 100 分中取得 53 分或以上(即在 15 題中答對 8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測試的及格成績。此外，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佔其整體表現評分的一個適當比重。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基本法》測試或未曾在《基本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測試。